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2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小董生鲜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B9QKP29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裕安巷
345号领地锦尚兰台2号底商102号

经营者：曹彦丁

身份证件号码：622726****11151236

联系电话：186****055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裕安巷
345号领地锦尚兰台2号底商102号

2024年4月13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4月16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送《检验报告》《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并于2024年5月9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6.2kg。2024年4月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

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毒死蜱，计量单位：mg/kg，实测值：0.046，标准指标为： ≤ 0.02 。

经查明，该批生姜为当事人于2024年3月21日从九鼎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内大棚P4-190、191号场地的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王进蔬菜贸易商行以13.8元/公斤的价格购进9公斤，以15.8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142.2元，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生姜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生姜已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事实。
-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6.当事人购进生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姜《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向供货商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不知道其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经营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